

支持建设吉林省地方金融运行监测系统，按季度定期通报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和融资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共商举措办法，提高政策实施效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统筹协调，成立吉林省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研究确定重大事项，推动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适时组织召开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协调会议，评估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标准和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促进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依法、规范发展。

(二) 加大资源投入，做好宣传培训。

大力宣传金融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充分调动组织、资金、人员等多方资源，切实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人员力量，提高

金融统计信息化水平，提供高效有力的金融统计数据服务。加大金融统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扎实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标准化、规范化、综合化现代金融统计理念的宣传，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

(三) 加大数据整合，做好信息共享。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地方金融组织、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机构的综合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的衔接和实施，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机制。省财政厅和省统计局按照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相关要求提供数据。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统筹和落实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对金融业综合统计报表等统计信息实行多边共享。

附件：全面推进吉林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全面推进吉林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工作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	1	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	根据全国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实施工作安排，做好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的落实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有效监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反映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发现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实现资金链条的穿透性，全面统计和监测我省跨市场资金的结构、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情况。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工作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	2	建立区域系统重要性机构风险监测制度	按照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框架，监测具有区域系统重要性机构的金融活动，掌握其对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监测我省具有金融控股公司性质企业的业务特点和交易行为，及时发现风险传导节点和重大风险隐患。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	加强重点领域金融统计监测	加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小微企业融资、涉农融资、金融扶贫、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做好数据发布和解读，全面反映金融体系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执行效果和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统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4	编制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	根据全国金融业资产负债表编制规则和进程，编制统一的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以金融工具和交易对手方所属经济部门为核心分类，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统计指标与资产负债统计指标的对应关系，摸清金融家底，合理评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5	建立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	建立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重点以债券市场统计为核心，全面统计监测地方政府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股票和新三板挂牌融资等情况，全面反映直接融资和金融市场发展情况。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6	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体系和工作机制	建立覆盖地方金融组织的统计体系，理顺金融统计工作机制，提高金融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统计进行指导，同步从地方金融组织直接采集数据。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完善统计数据库平台，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保障措施	7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统筹协调，成立吉林省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研究确定重大事项，推动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定期开展数据核查，有效识别风险隐患。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8	加大资源投入，做好宣传培训	大力宣传金融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切实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人员力量，加大金融统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扎实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